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家伊

電話：03-8227171#388

電子信箱：sc173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301814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社申請清算登記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茲檢發合作社
清算登記證及廢止公告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13年9月6日花原第三景安第113090600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清算之文卷、帳冊應妥為留存，不得少於五年。

正本：保證責任花蓮縣原住民第三景觀園藝勞動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
局、各縣市政府

電 2024/09/23 文
交 16:40:59 章

社會處

113/09/23



1130207676